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32号），现按相关要求将回复公告如下：

1. 2020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77.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70%。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其他收益338.53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收益摊销收入。此外，半年报显示，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由于疫情期间交通物流滞缓、上下游开工率不足等原因受到相应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相关监管力度加大的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规范性投入成本增加，加之疫情的持续影响，原料供应受到相应的市场影响，可能造成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1）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具体影响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核实你公司基本面与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分析说明你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收益摊销收入等相关因素影响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股价区间涨幅、估值水平与基本面变化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 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全部业务	18,678.21	15,318.49	17.99%	23,102.87	18,511.28	19.87%
其中：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	17,163.77	14,320.02	16.57%	19,680.50	16,294.18	17.21%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1,386.67	983.72	29.06%	3,309.71	2,216.79	33.02%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15%，毛利率同比下降 1.8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和胶原蛋白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79%，毛利率同比下降 0.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从事药用胶囊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开工率不足，需求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②疫情期间，受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受限、物流运输不畅等多种因素影响，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其中主要原材料骨粒和盐酸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11.95%和 23.47%，导致生产成本增加；③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年产 7,000 吨明胶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公司明胶产能由 10,000 吨增至 13,500 吨，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单位制造成本同比上升。

(2)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8.10%，毛利率同比下降 3.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需求均有所下降，导致内销收入同比下降 47.97%；②由于国外新冠疫情爆发，国际贸易受阻，外销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99.47%；③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公司胶原蛋白产能由年产 1,000 吨增至 3,000 吨。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单位制

造成本同比上升。

2、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二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7.55%，增幅高于同期环比增长率 3.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幅
一季度	8,999.39	11,329.12	-20.56%
二季度	9,678.83	11,773.75	-17.79%
环比增长率	7.55%	3.92%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二季度营业收入逐渐恢复，降幅同比收窄 2.77 个百分点，呈现向好的发展趋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订单情况较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明胶和胶原蛋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	订单总数（吨）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未执行金额（含税）
明胶	4,930.99	25,621.40	9,015.66
胶原蛋白	285.21	2,295.50	1,137.68
合计	5,216.20	27,916.90	10,153.33

公司集中资源加大开发国内市场，通过建立产业链联盟、开发多样化新产品等方式，稳定存量市场，开发增量市场，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据初步统计，2020 年 7-8 月公司毛利率比二季度毛利率将有所好转，表明公司盈利能力稳中向好。关于公司具体盈利数据请以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明胶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近 60 年的明胶生产历史，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企业规模位居行业领先。公司在技术研发创新、上下游客户资源布局、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现有明胶产能 13,500 吨/年，胶原蛋白产能 3,000 吨/年。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出具的《证明》：根据对我国明胶企业产能、产量等数据的全面分析，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排名位列第二名。由此可见，公

司行业地位优势较为突出。

4、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主要分布在医药行业、食品保健品行业和饲料加工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医药行业、食品保健品行业客户实现收入占比接近 80%，行业分布较为稳定。公司明胶主要用于生产医用胶囊原料，胶原蛋白主要应用于食品和保健品主要原料，2020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 (%)
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3,428.26	18.35
2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1,150.68	6.16
3	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	1,021.24	5.47
4	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	984.67	5.27
5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767.26	4.11
合计		7,352.09	39.36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黄山胶囊、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均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5、风险提示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78.21 万元，同比下降 19.15%，毛利率同比下降 1.89 个百分点。对此，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及时灵活调整各项生产、经营策略，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员工安全和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未来新冠疫情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分析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收益摊销收入等相关因素影响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7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5%；营业利润 79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60%；利润总额 791.58 万元，较上

年同期减少 6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8,678.21	23,102.87	-19.15
营业成本	15,318.49	18,511.28	-17.25
毛利	3,359.72	4,591.59	-26.83
营业利润	793.31	2,013.65	-60.60
利润总额	791.58	2,014.88	-60.71
净利润	664.81	1,769.15	-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90	1,770.03	-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46	1,484.08	-74.09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

(1)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产品需求减少；国外新冠疫情爆发，国际贸易受阻，公司外销收入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9.15%。

(2)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受限、物流运输不畅，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因一季度原料采购不足，二季度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20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同比下降 1,231.87 万元，降幅达 26.83%，是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3)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16.96 万元，增幅较大，导致当年净利润进一步下降。

2、公司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收益摊销收入等相关因素影响后的盈利能力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5.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9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46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43.29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93.45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43.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4.46 万元，公司仍然盈利。

3、风险提示

新冠疫情对各行各业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也由于交通物流滞缓、上下游开工率不足等原因受到相应影响。目前，国内市场正在逐步恢复，但境外新冠疫情未见明显好转趋势，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也面临较大挑战，预计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1.70%。对此，公司集中资源加大开发国内市场，通过建立产业链联盟、开发多样化新产品等方式，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后续仍需持续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防止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股价区间涨幅、估值水平与基本面变化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9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累计上涨 92.02%，同期创业板指数跌幅为 4.14%；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221.20 倍，公司所属的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10.88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但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短期内股价涨幅较高，偏离同期创业板指数；目前公司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公司已在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2020 年上半年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和主要客户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收益摊销收入等相关因素影响后，公司仍为盈利状态，公司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实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公司认真核查了近期公众媒体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并结合近期投资者咨询的重点问题，核实了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情形以及近期的有关工作。9 月 9 日晚间，公众媒体对公司和人造肉进行了关联报道。投资者咨询主要涉及到公司胶原产品应用领域的多样化等重要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新型人造肉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公司与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进行新型人造肉合作研发的项目，是公司胶原系列产品多领域深入应用的项目。此项目是在现有人造肉研究的基础上创新升级，目前已完成基础结构研发，正在进行蛋白质氨基酸组成结构研究，目标是形成符合人体氨基酸结构需求的适合大众口味的新型人造肉产品。但该项目尚未形成最终市场化产品，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预计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产业化还受到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确立了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战略目标，秉持“专注胶原、持续创新、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加快在“医、健、食、美”领域的业务布局，全面搭建业务架构，提高市场布局效率。尽管公司集中资源强化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对外合作等方面的工作，但受到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各项业务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形，公司的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全面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核实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回复：

经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经全面自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确定未来 3 个月内是否会有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提醒相关人员合规减持，如有减持需求将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人员不存在内幕交

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视形势研判，关注长期业绩导向，保持投资理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